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69号

当事人：泺金泰克（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974466853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亨周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叉车，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叉车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辰市场监特令[2021]第XD2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叉车。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同日，执法人员制作《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2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2018年10月9日，当事人注册代码为51101201132018100010的叉车取得使用登记证并投入使用。2021年9月份，上述叉车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到期。截至2021年10月28日案发时，当事人未取得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上述叉车仍在使用。2021年11月16日，当事人重新取得上述叉车的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总经理宋旻根的护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2021年10月28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被委托人李京哲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现场情况；3、2021年12月2日对被委托人薛春玲制作的《询问笔录》，薛春玲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涉案叉车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已经到期的定期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情节；4、当事人新取得的涉案叉车的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的行为。

本局于2022年1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6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